

2026 年度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受市水务局委托，负责全市河湖采砂（取土）和疏浚砂综合利用的统一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协调指导全市河湖采砂（取土）管理能力建设，做好打击河湖非法采砂（取土）相关工作。

（三）参与全市长江河道疏浚项目审批、事后监管、验收、材料收集等工作。

（四）受市水务局委托，负责承担全市重大水事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问询、勘验、执法文书制作、送达等有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参与执行和落实市水务局的处理决定。

（五）参与全市水事活动监督检查和水事违法事件调查保障工作。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相关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六）按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参与全市流域性河湖人为设置的行洪障碍的清除、检查验收。

（七）参与对全市水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八）完成苏州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水务执法科、河湖执法科、砂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市砂管办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十五五”水行政执法发展思路，以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为主线，做到涉企执法服务更加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重点难点问题整改全面销号，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整体增强。实现水事违法案件结案率 100%，长江采砂管理持续“零违规”，努力推动全市河湖采砂管理与水行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在严格规范执法上持续用力。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水事违法线索较为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区域，集中执法力量，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保持对非法采砂、妨碍行洪、非法取水、偷排泥浆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对上级交办、移送线索做到快速响应、有案必立、查处到位。

（二）在深化执法协作上凝聚合力。加强对镇（街道）涉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各地进一步细化线索移送、信息通报、联合办案流程，确保赋权处罚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深化与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的协作，完善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强化流域统筹和区域联动，提升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合力。

（三）在推进数字化转型上寻求突破。积极探索无人机、大数据等在执法巡查、线索发现等方面的应用，力争在智能预警和非现场监管方面取得新进展。对长江内的疏浚项目健全“云监管”模式，通过电子围栏推行非现场监管，实现采、运、吹、抛 24 小时全天候全过程监管。

（四）在规范执法行为上做细做实。全面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拓展应用场景。全面落实“免罚轻罚”清单和执法“观察期”制度。加强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前移服务端口，帮助企业降低违法违规风险。

（五）在违规问题整改上务求实效。紧盯三山岛湿地公园、吴江汾湖梁山荡等重点问题整改进度，加强现场核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六）在执法能力建设上夯实基础。持续开展分层分类执法培训，注重实战实训。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解析与发布，发挥指导示范作用。规范开展执法监督，综合运用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案例指导等形式对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监督。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统一执法标准，提升办案质量和规范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72.4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1.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3.26	本年支出合计	583.2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83.26	支出总计	583.2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83.26	583.26	583.26														
105010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583.26	583.26	583.2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83.26	538.92	4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6	5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6	5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4	39.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2	19.92				
213	农林水支出	372.44	328.10	44.34			
21303	水利	372.44	328.10	44.3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72.44	328.10	4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06	15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06	15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8	47.58				
2210202	提租补贴	58.26	58.26				
2210203	购房补贴	45.22	45.2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3.26	一、本年支出	583.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72.4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1. 0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83. 26	支出总计	583. 2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3. 26	538. 92	484. 31	54. 61	44. 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76	59. 76	59.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 76	59. 76	59.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 84	39. 84	39. 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 92	19. 92	19. 92		
213	农林水支出	372. 44	328. 10	273. 49	54. 61	44. 34
21303	水利	372. 44	328. 10	273. 49	54. 61	44. 3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72. 44	328. 10	273. 49	54. 61	44. 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 06	151. 06	151. 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 06	151. 06	151. 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 58	47. 58	47. 58		
2210202	提租补贴	58. 26	58. 26	58. 26		
2210203	购房补贴	45. 22	45. 22	45. 2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8.92	484.31	54.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95	473.95	
30101	基本工资	65.94	65.94	
30102	津贴补贴	195.73	195.73	
30103	奖金	81.95	81.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4	39.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2	19.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8	12.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3	1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58	4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1		54.61
30201	办公费	4.60		4.6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11	差旅费	13.80		13.8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4		9.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		1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	10.36	
30302	退休费	9.06	9.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1.3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3.26	538.92	484.31	54.61	4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6	59.76	5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6	59.76	5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4	39.84	39.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2	19.92	19.92		
213	农林水支出	372.44	328.10	273.49	54.61	44.34
21303	水利	372.44	328.10	273.49	54.61	44.3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72.44	328.10	273.49	54.61	4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06	151.06	15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06	151.06	15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8	47.58	47.58		
2210202	提租补贴	58.26	58.26	58.26		
2210203	购房补贴	45.22	45.22	45.2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8.92	484.31	54.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95	473.95	
30101	基本工资	65.94	65.94	
30102	津贴补贴	195.73	195.73	
30103	奖金	81.95	81.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4	39.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2	19.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8	12.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3	1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58	4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1		54.61
30201	办公费	4.60		4.6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11	差旅费	13.80		13.8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4		9.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		1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	10.36	
30302	退休费	9.06	9.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1.3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1
30201	办公费	4.6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2.50
30211	差旅费	13.8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04				13.04
货物					0.50				0.50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0.50				0.50
	定额	办公费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服务					12.54				12.54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12.54				12.54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执法监督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54				10.54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8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05.54 万元，减少 15.3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83.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83.2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54 万元，减少 15.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 2 名，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62.9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42.64 万元，其中：1、物业管理费减少 11 万元，2、执法监督检查减少 31.6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83.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83.26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9.7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9.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 2 名。

（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72.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8.93 万元，减少 17.4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 2 名，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36.29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42.64 万元，其中：1、物业管理费减少 11 万元，2、执法检查减少 31.64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1.0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1 万元，减少 12.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 2 名。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583.2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83.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3.2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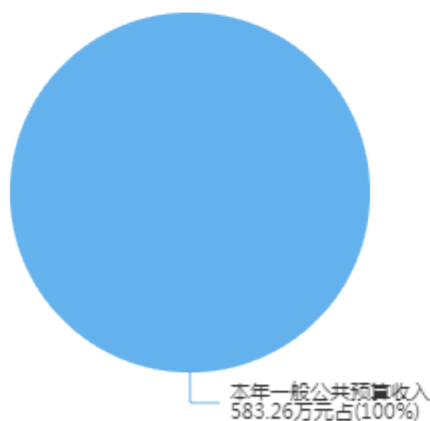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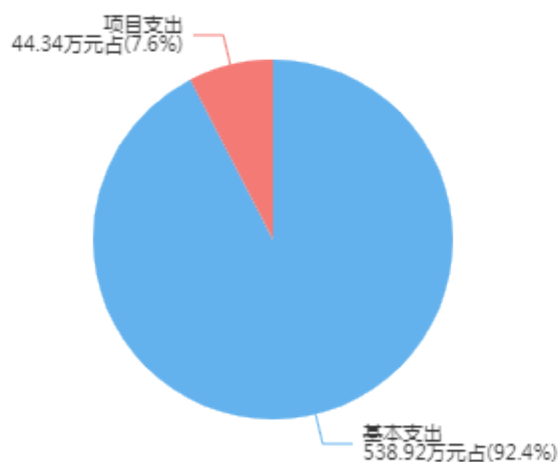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583.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8.92 万元，占 92.4%；

项目支出 44.34 万元，占 7.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54 万元，减少 15.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 2 名，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62.9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42.64 万元，其中：1、物业管理费减少 11 万元，2、执法检查减少 31.64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83.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54 万元，减少 15.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 2 名，基

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62.9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42.64 万元，其中：1、物业管理费减少 11 万元，2、执法监督检查减少 31.64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9.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9.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 2 名。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9.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 2 名。

（二）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37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93 万元，减少 17.4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 2 名，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36.29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42.64 万元，其中：1、物业管理费减少 11 万元，2、执法监督检查减少 31.64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6 万元，减少 10.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 2 名。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8.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43 万元，增长 559.8%。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25 年预算在职提租补贴调入购房补贴中。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68 万元，减少 58.85%。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25 年预算在职提租补贴调入购房补贴中。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8.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4.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54 万元，减少 15.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 2 名，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62.9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42.64 万元，其中：1、物业管理费减少 11 万元，2、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减少 31.64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8.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4.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9 万元，减少 0.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 2 名。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0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5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583.26 万元；本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4.3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業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